

技术中心溴化锂机组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委托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具有本合同下溴化锂机组维保能力和合法资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溴化锂机组维保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签订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另有说明的事项以外，下列词语以及有关术语的定义如下：

1.1“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2“合同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溴化锂机组维保服务

2、合同范围

乙方针对甲方的溴化锂机组进行维保工作。

3、维保周期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到厂时间，到厂30 日内完成维保工作。

4、维保要求及质保

4.1维保要求：详见附件《溴化锂机组维保技术要求》，并依照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4.2本合同项下维保质保期为3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内如因乙方维保不当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不当引起质量问题除外)，由乙方进行二次维保调试或者重新更换配件，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价款及支付

5.1本合同涉及费用如下：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溴化锂溶液	浓度50%，新液	600	公斤	62.83	71.00	42600.00	开13%增值税专票
设备维保	按技术要求执行	1	次	38113.21	40400.00	40400.00	开6%增值税专票
费用合计	8300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						
备注	因计算问题或开票产生的小数尾差，金额以含税金额为准，税额以票面税额为准。						

5.2 甲乙双方约定维保费用付款方式为电汇及开6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

①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30%预付款，即249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元整)，电汇。

②维保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65%的验收款，即53950.00元 (大

写：人民币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开6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

③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30日内支付剩余5%质保金，即41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元整），电汇。

5.3 发票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5.4 合同中适用的税率需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而调整，确保不含税价格不变。

5.5 账号确认：乙方确认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账号，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乙方账户：161980674

联行号：305100001112

6、保密

6.1 保密资料：1、为双方约定目的或涉及约定目的所在领域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的装置、图表、书面资料、源程序、数据或者其它以各种有形载体记录的资料或由乙方以任何形式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信息；2、其它通过口头或视觉披露且在披露时经甲方明示该资料为保密的并在通过口头或视觉披露后三十日内（包括30日）以有形载体记录、标明“保密”字样并交于乙方的，则也认定为该资料是保密资料。

6.2 乙方从甲方获取的及乙方以任何形式所接触到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所有员工不论是否直接参与项目，均负有保密义务。

6.3 乙方应将保密资料的传播限制在乙方为了双方约定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资料的人员中，且不得将获取的保密资料用于双方约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6.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资料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5 本合同终止后上述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完成的维保内容不符合本合同附件《溴化锂机组维保技术要求》约定的，乙方应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合同下维保服务的，或者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整改超过15天仍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含税金额1%的违约金，迟延期限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3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造成甲方物资损坏或毁损的，由乙方负责复原或按原价进行赔偿。

8、合同的解除

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在30日后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能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一方在3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弥补过失时本合同继续生效。

9、无效条款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是无效的，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效力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重新商定条款代替被认为无效的条款，使本合同能够被执行。

10、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的合规条款

10.1 乙方同意承诺并保证，遵守具有管辖权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

10.2 乙方承诺提供一切需要的文件支持甲方应对包含但不限于由合规条款第一条所述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所引发的调查（如涉及）。

10.3 乙方出现违反合规条款第一条约定的情形，则：①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②同时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③甲方的上述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不构成违约，不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针对双方全部或部分已经履行的内容，根据本合同约定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果乙方发生重大控制权变化，并且该等变化导致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给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本条所称的“重大控制权变化”是指持有乙方直接或间接50%以上财产或财产权益的控制人发生变化。

11、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2、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通知

本合同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注册邮件等方式发送。所有通知将按照以下地址或另外双方约定的地址给对方。

14、生效

14.1 本合同包含附件《溴化锂机组维保技术要求》，以及《安全施工协议》。

14.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授权代表人（机打手签）：徐翠敏

信息往来邮箱：cyzhaobiao@gwm.cn

文件接收人：张超

邮编：071000

电话：0312-2196338

日期（手签）：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柯

授权代表人（机打手签）：赵力泽

信息往来邮箱：260972299@qq.com

文件接收人：赵力泽

邮编：100071

电话：400-636-7337

日期（手签）： 年 月 日



附件：溴化锂机组维保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描述：①.溶液沉淀过滤；②.溶液内腔清洗；③.溶液检测维护；④.蒸发器、吸收器传热管清洗；⑤.溴化锂溶液补充（纯新液，浓度50%，600KG）；⑥.冷媒再生及调试；⑦.气密性试验检测。

二、资源配置（设备及材料）：

- 1、乙方提供维保维护所需的溴化锂溶液（600KG）以及所有维保所用的工具、劳保用品。
- 2、资源配置（人员）：具体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安排。
- 3、服务承诺要求：乙方需在不影响试验的情况下完成维保，维保完成后达到验收要求。
- 4、验收要求：①.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②.机组运行达到溴化锂机组的设计标准（冷冻水出水温度达到设备设定温度，不高于7°C）；③.设备运行无异响、无渗漏。④.需提供溴化锂溶液为新液的证明文件。